

关于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 层

电话 | TEL: 86-28-86625656

www.tahota.com



引 言

致：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行人”）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阳建投”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以下声明：

1、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发行人如下承诺，其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无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材料、文件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期票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含 义
发行人、信阳建投、公司	指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指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不超过 31.72 亿元人民币的本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指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
本所、泰和泰律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1240057 号）
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
财务报表	指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募集说明书》	指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章程》	指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财金〔2018〕23 号	指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
国发〔2010〕19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办发〔2015〕40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
国办发〔2015〕4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
财预〔2010〕412 号	指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
财预〔2012〕463 号	指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
财综〔2016〕4 号	指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
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以及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
财预〔2017〕50 号	指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



财预〔2017〕87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
财金〔2019〕10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
财办金〔2019〕40 号	指	《关于梳理 PPP 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财办金〔2019〕40 号）
国办发〔2018〕101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
财办金〔2017〕92 号	指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
供水集团	指	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信阳华信	指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熙悦府置业	指	信阳熙悦府置业有限公司
龙飞置业	指	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茶德置业	指	信阳茶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716785480J
法定代表人	黄明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太古广场 1 号楼 7 层 719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7 日 至 2050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根据发行人承诺与声明，也未取得《金融许可证》，无从事金融业务的法定资质，且未从事与金融有关的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是具备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二）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中查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信阳华银银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7 日，由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6-7	设立	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信阳华银银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	2021-8-31	股东变更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90% 的股权计 90 万元转让给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原股东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权计 10 万元转让给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
3	2021-8-31	名称变更	“信阳华银银珠商业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2021-8-3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 万元”变更为“1,000,000 万元”，增加的“999,900 万元”由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5	2021-9-16	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9 月 16 日，根据信财〔2021〕21 号，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华信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信阳茗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信阳茗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和信阳茶苑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共计五家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2021-12-23	增加实收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向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¹ 曾用名：信阳小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资本	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的通知（信财企〔2021〕36 号），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3,500.00 万元。
7	2021-12-27	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向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的通知（信财企〔2021〕38 号），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4,600.00 万元。
8	2021-12-29	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向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的通知（信财企〔2021〕39 号），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18,000.00 万元。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向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的通知（信财企〔2021〕45 号），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9,500.00 万元。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向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的通知（信财企〔2021〕47 号），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9	2022-3-9	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向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的通知（信财企〔2022〕8 号），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0,400.00 万元。
10	2022-3-11	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向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的通知（信财企〔2022〕9 号），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17,100.00 万元。
11	2022-3-15	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向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的通知（信财企〔2022〕10 号），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7,900.00 万元。
12	2022-12-26	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向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的通知（信财企〔2022〕42 号），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6,6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31.72 亿元（含 31.72 亿元）的中期票据，票面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意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31.72 亿元（含 31.72 亿元）的中期票据，票面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决议和决定，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和备案

2026 年 4 月 27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6〕MTN354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1.72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和相关情况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和要求。根据《管理办法》、《工作规程》等规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完成注册，尚需在发行前披露相关发行文件，发行后须在交易商协会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包括释义、风险提



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件等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募集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形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27194N），并经年检合格。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最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年度考核备案。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足以影响本所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情形。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签字律师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

发行人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1240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11000010）。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会员，在上述《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 号), 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关于荣联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最终决定: 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 没收审计收入 1,698,113.21 元, 并处以 3,396,226.42 元罚款; 二、对肖丽娟、叶立萍、邢博晖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9 万元、7 万元、5 万元罚款。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3 号), 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对辅仁药业 2020 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最终决定: 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 没收审计收入 2,830,188.69 元, 并处以 2,830,188.69 元罚款; 二、对卜晓丽、陈冲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5 号), 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鼎股份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最终决定: 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 没收审计收入 117.92 万元, 并处以 117.92 万元罚款; 二、对陈树华、朱佳明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2、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无。

3、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兴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40 号)。该决定涉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表审计, 对北京兴华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建平、黄丽娟出具“警示函”。

(2)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兴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94-98 号)。该决定涉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对北京兴华及注册会计师尚英伟、刘伟、梁修武、李斌出具“警示函”, 对注册会计师吴亦忻、裴士宇、罗曼、杨思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3) 202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兴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5 号)。该决定涉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以及注册会计师吴亦忻、李翠玲出具“警示函”。

(4) 2023 年 10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3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燕飞、王旭鹏出具“警示函”。

(5) 2023 年 1 月 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至 2019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王伟明、李旺林、冯绍彦、毛国强出具“警示函”。

经核查,担任发行人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振东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俊博与上述处罚决定书和其他立案事项无关。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立案事项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对本次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四)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显示,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073803），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

（五）受托管理人

本次中期票据不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六）主动债务管理

《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置换、同意征集机制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上限 6.00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 0.0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具体用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抵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拟使用时间	利率	是否为政府一类债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本金	利息
信阳建投	23 信阳建投 MTN007	60,000.00	60,000.00	信用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23-12-26	-	2026-12-26	2026-12-26	3.83	否	60,000.00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	-	-	-	-	-	-	-	60,000.00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管、监管和安全划拨，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注册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合法合规、符合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政策要求和隐债管理要求，并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后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以上有息债务不涉及政府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及股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不涉及发行人替政府垫资或替政府融资的情形。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符合“六真”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要求。

（二）公司的治理情况



1、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股东为信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和议事制度，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及其他组织机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其中，信阳建投属于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法》中规定的国有独资公司，适用《公司法》中关于单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其中董事会成员 11 人，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 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 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黄明	男	董事长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杨帆	男	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马传刚	男	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余向红	男	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孔建波	男	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杨波	男	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韦向智	男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申香华	女	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孙青山	男	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罗红升	男	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丁丽	女	董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杨飞	男	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金小东	男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中职工董事暂未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相关人员。发行人职工董事缺位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和相关决策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运营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供水业务板块、商品房销售业务板块、医疗健康业务板块、工程项目管理板块、工程施工板块构成。

(1) 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 PPP 模式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项目及管道安装服务。

1) PPP 模式项目

发行人的 PPP 业务模式为通过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等主体组成的社会资本方后，由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与信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签订项目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主体，负责项目前期的投资建设、以及后期项目的运营维护。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 PPP 模式项目为信阳市羊山森林植物园 PPP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阳华信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信阳市羊山森林植物园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2020 年 1 月 6 日与信阳市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信阳市羊山森林植物园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 月 7 日成立了信阳华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持股 55%。信阳市羊山森林植物园 PPP 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715.78 亩，为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7.39 亿元，已全部完成投资，项目运作方式为 BOT，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土地取得权属文件信国土资工函〔2017〕68 号，立项批复文件信发改城市〔2017〕293 号，环评文件信环审〔2017〕7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参与的 PPP 项目业务模式合规，审批手续齐全，符合财预〔2017〕50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等政策规定，且发行人通过政府公开采购流程、竞争性磋商手续中标，相关审批手续合法完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会新增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 政府采购模式项目

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项目为羊山街道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广场项目、信阳市新三十六街道路工程项目及信阳市浉河区两河口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a、羊山街道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广场项目

羊山街道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广场项目承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信阳华信，经查询，信阳华信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信阳市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和信阳华信、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羊山街道棚户区改造综合服务广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信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信阳市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购买主体，信阳华信以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投资建设，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建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约 3.67 亿元。项目土地取得权属文件信国土资羊函〔2019〕23 号，立项备案文件信发改城市〔2019〕399 号，环评文件信羊环审〔2017〕6 号。

b、信阳市浉河区两河口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信阳市浉河区文旅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形，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为承接信阳市浉河区两河口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的资金筹措任务，对区域内住户实行一次性货币化安置。

2018 年 4 月，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信阳市浉河区文旅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信阳市浉河区房产管理中心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2019 年 8 月，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信阳市浉河区住建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经浉河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承接信阳市浉河区两河口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的资金筹措任务，对区域内住户实行一次性货币化安置。

2) 服务内容及数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下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征收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资金成本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本次购买服务期间为 20 年，即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



4) 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 21,709.62 万元。

5) 付款方式及付款计划：本项目总投资调整后为 16,824.3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116.00 万元，由浉河区财政筹措解决；剩余资金 9,708.33 万元，由乙方筹措并保证项目及时实施。甲方从第 2 年开始分 19 年按照年度支付采购资金给乙方，每年按时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承诺按照购买服务资金支付计划执行。

c、新三十六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信阳市新三十六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北段起于北环路止于新五大道，南段起于新七大道止于南京路，其中北段道路长 883.126 米、南段道路长 1880.439 米，红线宽为 50m。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排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和绿化灌溉工程。2021 年 9 月，信阳华信同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信阳市新三十六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协议》。项目土地取得权属文件用字第 411500202100014 号，立项备案文件信发改城市〔2021〕298 号，环评文件信环审〔2022〕37 号。

经核查，上述项目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合法合规，无违规行为，不存在财预〔2017〕87 号文件所禁止的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发〔2015〕37 号、国办发〔2015〕40 号、财综〔2016〕11 号、财金〔2019〕10 号文、财办金〔2019〕40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 管道安装服务

发行人的管道安装服务由子公司信阳市盛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负责运营城市的供水管网主要由输水管网与配水管网两个部分组成，信阳市盛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开展供水管道安装业务必需的设备、技术和资质，公司结合信阳市城区的规划布局、水源所在的位置以及城市居民的用水需要，不断优化供水管网的布局，保障供水的安全，维护城市的正常运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信阳市区供水管网的新建及维护、老旧小区供水管道的升级维护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供水管道安装等，主要客户为市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各住宅小区，区域主要集中在信阳市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信阳市盛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管道安装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具备业务开展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的管道安装业务未违反相关规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供水业务板块

城市水务业务是发行人子公司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经营，两家子公司是信阳市区唯一的供水公司及污水处理公司。其业务涵盖水源工程、管道输送、水生产、水配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等多个环节，是信阳市居民生活及工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供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供水集团运营，供水集团下辖两个水厂，分别为南湾水厂和湖东水厂，负责向信阳全市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南湾风景管理区、高新区及工业城等区域供水，供水集团已取得《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南湾水厂、湖东水厂取水许可》及供水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供水集团的供水业务未超出其经营范围，具备业务开展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未违反相关规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 商品房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信阳茶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楚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双信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信阳双慈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开发。作为开发主体，相关子公司均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采取自主开发的模式进行房地产项目建设。

表：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及开发资质

序号	单位名称	开发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期	授权单位
1	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26.4.18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信阳茶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26.4.18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信阳楚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26.4.18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信阳双信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2029.4.03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信阳双慧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2026.6.18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已完工项目为熙悦府项目和龙泊圣地 A 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总投资额	竣工时间	可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已收到回款金额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后续销售安排	资金回笼计划	项目批文情况
熙悦府置业	熙悦府	住宅	信阳市	4.75	2022/11/1	9.10	9.10	5.41	100	5.41	尾盘销售	正常销售	销售后回笼	已取得五证
龙飞置业	龙泊圣地 A	住宅	信阳市	16.55	2024/5/30	20.35	18.14	13.33	89.14	13.33	尾盘销售	正常销售	销售后回笼	已取得五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为龙泊圣地 F 项目、科创未来中心、未来湖畔壹号院和信阳 CAZ 双创产业园,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情况
							2026	2027	2028			
茶德置业	龙泊圣地 F	住宅	信阳市	2021-2027	7.86	6.84	0.43	0.59	-	配套设施施工中	贷款+自筹	已取得五证
信阳双慧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科创未来中心	办公	信阳市	2023-2027	4.25	3.52	0.35	0.34	-	配套设施施工中	贷款+自筹	已取得四证
信阳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未来湖畔壹号院	住宅	信阳市	2023-2026	8.71	3.13	1.27	-	-	主体结构施工中	贷款+自筹	已取得四证
信阳双信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阳 CAZ 双创产业园	办公	信阳市	2023-2026	36.00	22.58	12.56	-	-	配套设施施工中	贷款+自筹	已取得五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因政府动迁导致无法交付土地的原因外，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已完工取得竣工备案文件的项目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调整容积率而补偿土地出让金，且仍未缴纳的情形；且发行人依法拥有已完工和在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项目按期开工建设，不违反《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一期内存有销售情况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均履行了商品房预售、现房销售的申报手续；目前不存在因公司自身原因构成闲置土地未动工的情形，且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开发，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重大违规情形。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具备开展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的商品房销售业务未违反相关规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4) 医疗健康板块

发行人医疗健康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医疗相关板块运营和医疗影像设备业务。

1) 自有医疗板块运营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信阳华信健康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圣德国际医院集团及其旗下 8 家全资子公司的并购。河南圣德医院是河南省卫健委批准设置和执业登记的三级综合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医疗机构，是河南省第一家民营三级综合医院，也是河南省规模最大的社会办医院。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信阳华信圣德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的《医院托管协议》及《医院托管补充协议》，确定将河南圣



德医院（现已更名为信阳市人民医院）托管给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 1.5 亿元。信阳华信健康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开展司法鉴定、母婴护理、医学检测、养老护理、医疗洗涤、会展服务、医疗美容等业务，对应取得医疗健康相关收入。

2) 医疗影像设备业务

发行人医疗影像设备业务由子公司宽腾（河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宽腾医疗于 2011 年成立，长期致力于医疗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人医及宠物医疗影像诊断设备提供商，产品覆盖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CT）、磁共振成像系统（MRI）、通用 X 线成像设备（GXR），拥有 CT 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磁共振谱仪、梯度线圈、梯度功放等核心部件自主开发能力，以及 CT、MRI 等重点产品扫描成像的核心算法，已成为医疗影像诊断设备进口替代的重要力量，是国内医学影像领域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少数企业之一。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扩展，公司实现了从诊断设备向治疗设备，从单纯的销售硬件产品和服务向提供综合诊疗解决方案的转变，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与服务的业务组合。公司客户范围不断扩大，实现了从基层医疗机构到大型三甲医院以及民营医院等广泛的客户覆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医疗健康板块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5) 工程项目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载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合作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项目管理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过程管理、协助办理项目证照和咨询服务等，合作方对应支付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6) 工程施工

发行人 2024 年新增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河南载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河南载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1	河南载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241811927	河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 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拟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 投资	已投资金 额	业务模式	建设期间	自有资 金占比	资本金到 位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	2027	2028
信阳工业城城中村项目	15.00	14.78	自建项目	2014-2024	40.00	已到位	-	-	-
公租房工程	7.90	7.43	自建项目	2014-2024	25.00	已到位	-	-	-
河南信阳 300 兆瓦先进压 缩空气储能项目	20.00	11.47	自建项目	2024-2026	20.00	已到位	7.05	1.48	-
合计	42.90	33.68		-	-	-	7.05	1.48	-

信阳工业城城中村项目，该项目地址位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和谐社区（平东路以东，和谐街以北）、袁寨社区（工二十二路以西，北环线以北，袁寨村境内）、珍珠社区（珍珠大道以东）和祠堂社区（工六路向北延伸线以西），总建筑面积 542,394.3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 60,0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目前处于验收阶段。土地权属文件豫〔2017〕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0000083 号、0000084



号、0000085 号，立项审批文件信发改投资〔2014〕222 号，环评文件信环审〔2014〕25 号。

公租房工程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在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共分为四期，总投资为 7.90 亿元。土地权属文件信国土资〔2014〕69 号、70 号、71 号、72 号，信政土〔2016〕144 号、145 号、146 号、147 号、148 号、149 号，立项审批文件信发改城市〔2014〕39 号、159 号、346 号、575 号，环评文件信环审〔2013〕141 号、信环审〔2014〕28 号、信环审〔2014〕88 号、信环审〔2014〕101 号。

压缩储能项目位于新县沙窝镇，建设内容包含 1 套 3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示范系统、220kV 升压站及外送线路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立项审批文件 2212-411523-04-01-691827，土地证号豫（2024）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2 号，环评文件新环审〔2024〕12 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龙泊圣地 B	5.38	2026	2029	0.76	0.58	1.39
合计	5.38			0.76	0.58	1.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合法合规，承建项目证照合规齐全，已经签订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财办金〔2019〕40 号文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5、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适当核查，针对发行人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保障房建设等城建类业务模式详见本节“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部分。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运营



合法合规,承建项目证照合规齐全,已经签订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发行人存在其他 BT 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和信阳市财政局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羊山新区道路路网建设工程、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羊山新校区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建设完工后由政府负责回购,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回款。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与信阳市信阳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和信阳市财政局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石武客专信阳站前交通枢纽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建设完工后由政府负责回购。

经核查,上述政府回购项目的 BT 协议签署时间均在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预〔2012〕463 号文件出台之前,后续公司承接的业务不再采用 BT 模式。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在财预〔2012〕463 号文件出台之前已签署的上述 BT 项目外,信阳建投不存在其他地方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形,符合业务叙做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此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1) 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规违法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名股实债”,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形;

3) 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5) 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 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贷款通则》、《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的规定, 发行人可凭相关依据依法主张权益, 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与公司具体经营业务相关, 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 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相关公告显示: 根据《关于同意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信阳建投重要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河南鸡公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信阳鸡公山风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公山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大别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将信阳华信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信阳瓴寓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寓实业”) 100%股权、信阳双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新实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

本次划转出鸡公山公司导致信阳建投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1.14 亿元, 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5.67%。整体置换资产将导致信阳建投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0.57 亿元, 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0.29%。目前,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情况良好, 各项债务偿付有序。本次无偿划转资产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获得有权机关批复, 鸡公山公司股权划转出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瓴寓实业及双新实业股权划转入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

(4) 百花园区域相关场馆及土地的产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信阳市百花会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百花园区域相关场馆土地用途变更及资产划转事宜的批复》, 将百花园区域(含百花会展中心、百花之声、



百花馆、地质博物馆、规划展示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划转至信阳市百花会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并管理。百花园区相关场馆的经营将由信阳市百花会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市场化模式运作,提供场馆租赁和物业服务等,收入类型主要包括场地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广告收入等经营性收入。因此,上述百花园区域相关场馆及土地不属于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资产。

信阳市人民医院及其附属资产产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信阳华信圣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华信圣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接受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以托管方式全面接管信阳市人民医院(曾用名:河南圣德医院),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收取托管费用,不属于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将学校、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及财预〔2010〕412号的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对宽腾(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通过现金收购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等早期投资人持有的宽腾医疗23.08%股权,同时与创始人控制的北京谛宝诚签订为期5年的8.41%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持有宽腾医疗31.49%表决权,为宽腾医疗第一大股东,创始人合计控制19.17%表决权,为第二大股东。

宽腾医疗设董事会,共11个董事席位,其中华信健康医疗6个席位,创始人2个席位,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个席位、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1个席位、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个席位。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由占全体董事人数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对于审定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的事项需由华信健康医疗6名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在日常经营方面,宽腾医疗后续将把生产中心和结算中心迁到信阳,届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信阳建投人员,创始人



任总经理。目前，在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委派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同时向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各委派部门副职 1 名，前述人员按照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分别参与采购和销售管理与决策。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可控制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且其余股权较为分散，因此作为宽腾医疗实际控制人将其及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募集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价值 1,053,326.70 万元，占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比率为 16.37%，占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46.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科目	受限资产名称	抵押/质权人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期限
货币资金	-	中原银行	借款质押	2,000.00	2026/3-2027/3
	-	中信银行	借款质押	56,900.00	2025/12-2026/12
	-	中国工商银行	借款质押	12,000.00	2025/10-2026/10
	-	中国光大银行	借款质押	5,000.00	2025/8-2026/8
	-	浦发银行	借款质押	5,000.00	2025/10-2026/10
	-	郑州银行	借款质押	2,759.00	2025/11-2026/11
	-	-	保证金、定期存单等	3,793.15	-
开发成本	豫（2022）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8301 号	中原银行	借款抵押	120,364.30	2025/11-2026/12
	豫（2022）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961 号	平桥农信社、光山农信社、息县农商行、淮滨农商行、	借款抵押	60,526.07	2024/2-2027/2



所属科目	受限资产名称	抵押/质权人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期限
		商城农商行、明港镇农商行、 浉河区农商行、明港羊山农 商行			
	豫（2024）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65 号	平桥农信社、淮滨农信社、 光山农信社、固始农商行、 新县农商行、息县农商行、 商城农商行、潢川农商行、 浉河农商行	借款抵押	50,751.09	2024/3-2 027/4
	豫（2025）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6 号	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借款抵押	14,062.58	2025/11- 2026/11
	龙泊圣地 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 分行	借款抵押	63,420.66	2025/11- 2027/11
	灵秀花园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借款抵押	19,937.49	2025/3-2 027/3
	龙飞圣地 A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借款抵押	58,770.97	2025/11- 2027/11
使用权 资产	南湾水库、百花会展中心房屋建 筑物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12,843.11	2023/3-2 026/4
固定资 产	太古广场 1 号楼	中原银行	借款抵押	2,963.02	2025/12- 2026/12
	装配式建筑产业园 PC 厂房	平桥农信社、息县农商行、 潢川农商行	借款抵押	5,866.47	2024/3-2 027/10
	药都大街用房	吉林银行	借款抵押	587.15	2025/8-2 026/8
在建工 程	300 兆瓦空气压缩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借款抵押	80,317.02	2025/1-2 046/12
	美好瓴寓	浦发银行	借款抵押	41,429.12	2025/2-2 046/2
无形资 产	豫（2019）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4 号、第 0016786 号、豫 （2017）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	诉讼	9,015.27	-
	豫（2023）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郑州银行	借款质押	17,728.93	2024/1-2



所属科目	受限资产名称	抵押/质权人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期限
	0013379 号、第 0013312 号				027/1
	豫(2023)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0358 号	中原银行	借款质押	29,799.85	2025/11-2026/11
投资性 房地产	豫(2024)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541 号、第 0052996 号、第 0052997 号、第 0053000 号、第 0052999 号	中国银行	借款抵押	1,505.60	2025/6-2028/6
	豫(2024)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001 号、第 0052993 号、第 0052998 号、第 0052994 号、第 0052995 号、第 0053006 号、第 0053005 号	中国农业银行	借款抵押	1,895.60	2024/3-2027/3
	豫(2023)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299 号、第 0009300 号、信市国用(2008)第 60095 号、信市国用(2008)第 600111 号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101,938.83	2023/3-2026/4
	信房权证浉河区字第 00075261 号、第 00075262 号、第 00075263 号、第 00076318 号、第 00075264 号	中信银行	借款抵押	52,994.39	2025/10-2026/10
	豫(2024)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0132 号、豫(2022)信阳市不动产权 0023300 号	中原银行	借款抵押	36,974.82	2024/8-2034/8
	豫(2024)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768 号、第 0028679 号、第 0028663 号、第 0050421 号	邮储银行	借款抵押	1,696.67	2025/5-2026/5
	豫(2022)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177 号	中原银行	借款抵押	36,955.21	2025/10-2026-10
	豫(2022)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178 号	河南罗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抵押	43,530.33	2025/5-2028/5
合计				1,053,326.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制资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149,991.82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6.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逾期
1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37,500.00	13,000.00	2024/ 12/24	2027/ 12/24	否
2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37,500.00	13,000.00	2024/ 12/25	2027/ 12/24	否
3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37,500.00	7,650.00	2024/ 12/25	2027/ 12/24	否
4	信阳熙悦府置业有限公司	刘庭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63.00	56.23	2022/ 6/26	2040/ 6/5	否
5	信阳市浉河区文旅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10,000.00	10,000.00	2026/ 1/20	2028/ 1/20	否
6	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坤源麻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2,245.00	2,050.00	2023/ 1/18	2026/ 12/10	否
7	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信阳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14,700.00	14,700.00	2026/ 1/21	2027/ 1/21	否
8	信阳市汇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信阳高新区巨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17,400.00	17,400.00	2026/ 3/17	2027/ 3/17	否
9	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博信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45,100.00	17,661.00	2024/ 5/27	2029/ 10/23	否
10	信阳建投投资	信阳申裕置业有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4.00	13,654.00	2025/ 1/21	2029/ 1/21	否



关于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逾期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信阳分行			12/19	12/19	
11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淮上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滨支行	36,010.40	25,810.40	2021/8/31	2031/8/8	否
12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秦淮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支行	1,300.00	1,300.00	2023/12/29	2024/12/29	是
13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红远服装加工厂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	200.00	2021/7/31	2022/7/31	是
14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新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99.80	599.80	2021/8/24	2022/8/24	是
15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信阳市郑健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	300.00	2021/10/28	2022/10/28	是
16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期思镇杏林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99.90	199.90	2022/2/28	2023/2/28	是
17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鑫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38.00	238.00	2024/6/29	2025/6/29	是
18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富贵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50.00	850.00	2022/3/26	2023/3/26	是
19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山火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00.00	600.00	2022/3/31	2023/3/31	是
20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腾华狮头鹅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20.00	120.00	2022/3/31	2023/3/31	是
21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马集镇兴淮养鹅专业合作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99.00	199.00	2021/11/19	2022/11/19	是
22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海莲粮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60.00	660.00	2022/5/27	2024/5/27	是
23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海莲粮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60.00	260.00	2022/5/31	2024/5/31	是
24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富民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	200.00	2024/6/7	2025/6/7	是
25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丰盛粮油制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300.00	2022/	2024/	是



关于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逾期
	资有限公司	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14	6/14	
26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鑫隆粮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0.00	150.00	2022/6/14	2024/6/14	是
27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富扬养殖专业合作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4.00	144.00	2022/6/17	2024/6/17	是
28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鼎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	100.00	2024/6/26	2025/6/26	是
29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博大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59.00	359.00	2022/6/17	2024/6/17	是
30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海晨达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0.00	400.00	2022/6/17	2024/6/17	是
31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金穗粮油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20.00	120.00	2022/6/21	2024/6/21	是
32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固城乡谷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70.00	1,070.00	2022/6/17	2024/6/17	是
33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博大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20.00	420.00	2022/6/18	2024/6/18	是
34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绿色农贸市场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0.00	800.00	2022/6/20	2024/6/20	是
35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以琳有机肥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	189.69	2024/6/19	2025/6/19	是
36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谷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98.00	598.00	2024/7/30	2025/7/30	是
37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森泰佳印务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59.80	259.80	2024/8/5	2025/8/5	是
38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聚鑫养殖专业合作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20.00	119.98	2024/8/1	2025/8/1	是
39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乐家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50.00	350.00	2022/9/26	2024/9/26	是
40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芦集乡广增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8.00	152.48	2022/9/30	2024/9/30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逾期
41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宽裕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29.00	372.34	2022/11/4	2024/11/4	是
42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伟丰甲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4.00	144.00	2022/11/16	2024/11/16	是
43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固城乡绿色恒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4.00	44.00	2023/12/26	2024/12/26	是
44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华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60.20	1,460.20	2020/5/20	2021/5/20	是
45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豫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	50.00	2020/10/15	2021/10/15	是
46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芦集乡绿丰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10.00	110.00	2018/9/14	2020/9/14	是
47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马集鑫艳饲料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	300.00	2018/9/14	2020/9/13	是
48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90.00	290.00	2018/9/15	2020/8/14	是
49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中亿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5.00	805.00	2018/9/17	2020/11/17	是
50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滨县双福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5.00	175.00	2018/9/21	2021/2/28	是
合计		-	-	266,755.10	149,991.82	-	-	-

经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对外担保存在一定偿付风险，但不存在可能导致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或到期还本付息的事项。逾期事项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发投”）应淮滨县政府要求对淮滨县中亿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淮滨县鑫德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淮滨县期思镇杏林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淮滨县马集镇兴淮养鹅专业合作社、淮滨县芦集乡绿丰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淮滨县腾华狮头鹅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供担保，同时淮滨县财政向淮滨发投转款 4000 万元，专门用于贷款担保。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逾期担保金额 15,010.19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为扶贫担保，政府正在协调续贷事项，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实际损失，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2、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较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的 0.2%，即诉讼标的 4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以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因对外担保涉诉、执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逾期	被担保人名称	涉诉案号	标的金额（元）	是否被执行	执行情况
1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淮滨县祥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豫 1527 民初 145 号	2900000 元及利息	否	-
2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淮滨县双福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2021) 豫 1527 民初 1254 号	1850000 元及利息	否	-
3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淮滨县鑫隆粮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豫 1527 民初 1231 号	1550000 元及利息	否	-
4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淮滨县马集鑫艳饲料有限公司	(2021) 豫 1527 民初 415 号	3000000 元及利息	否	-
5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淮滨县腾华狮头鹅养殖专业合作社联社	(2021) 豫 1527 民初 518 号	1200000 元及利息	否	-
6	淮滨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淮滨县森泰佳印务有限公司	(2021) 豫 1527 民初 3533 号	2600000 元及利息	否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上述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对本次发行不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的 1%以上），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件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人民币 135.52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26 信阳建投 MTN002	2026-07-15	2031-07-17	4.00	4.00	5	2.29
26 信阳 01	2026-06-09	2031-06-10	7.00	7.00	5	2.37
26 信阳建投 MTN001	2026-06-04	2031-06-05	7.00	7.00	5	2.24
25 信创 01	2025-10-17	2030-10-21	7.00	7.00	5	3.06
25 信阳 03	2025-09-15	2030-09-17	7.00	7.00	5	3.13
25 信阳建投 MTN003	2025-09-01	2030-09-02	4.82	4.82	5	3.06
25 信阳 01	2025-08-12	2030-08-14	6.00	6.00	5	2.96
25 信阳建投 MTN002	2025-07-24	2030-07-25	5.00	5.00	5	2.89
25 信阳建投 MTN001	2025-04-02	2030-04-07	2.00	2.00	5	2.84
24 信阳建投 MTN008	2024-12-31	2030-01-03	3.07	3.07	5	2.90
24 信创 02	2024-12-05	2029-12-09	5.00	5.00	5	3.20
24 信阳建投 MTN007	2024-11-20	2027-11-21	2.00	2.00	3	2.87
24 信阳建投 MTN006	2024-10-28	2027-10-29	8.72	7.36	3	3.43
24 信阳 02	2024-10-16	2027-10-18	5.00	5.00	3	2.88
24 信阳 K1	2024-09-09	2029-09-11	5.00	5.00	5	3.20
24 信阳建投 MTN005	2024-09-03	2029-09-04	0.47	0.47	5	3.14
24 信阳 01	2024-07-22	2029-07-24	10.00	10.00	5	2.83
24 信阳建投 MTN004	2024-06-06	2029-06-07	6.69	6.69	5	2.93
24 信阳建投 MTN003	2024-06-03	2029-06-04	4.00	4.00	5	2.95
24 信阳建投 MTN002	2024-04-24	2029-04-25	5.00	5.00	5	3.37
24 信阳 G1	2024-02-01	2034-02-05	10.00	10.00	10	3.50
24 信阳建投 MTN001	2024-02-01	2027-02-02	4.00	3.83	3	3.22
23 信阳建投 MTN007	2023-12-25	2026-12-26	6.00	6.00	3	3.83
23 信阳 05	2023-12-04	2028-12-06	5.00	4.28	5	4.35
23 信阳建投 MTN006	2023-09-15	2026-09-18	4.00	4.00	3	5.20
23 信阳建投 MTN005	2023-08-24	2026-08-25	4.00	4.00	3	4.60
合计			137.77	135.52	-	-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存续期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正常，未发生延迟支付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九）有息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2,601,993.48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用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贷款、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



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构成本期中期票据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取得的内部决议合法有效；
- 3、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工作规程》等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5、本期中期票据相关发行文件尚需进行提前披露公告并在发行后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6、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规定的情况；

7、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关于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的法律意见书

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程守太（签字）：_____

经办律师：

曹玉兴（签字）：_____

徐佳文（签字）：_____

二〇二六年 8 月 21 日